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9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曾式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3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我只有稍微碰到一下對方車子的後面，本案金額都是保險公司自己開的等語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禍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原告保戶車輛受損部位與警方調查照片之部位相同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復觀諸原告所提估價單，維修部位亦位於後車尾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自與系爭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損害填補原則之基本法理，原告扣除折舊後之請求於法有據，應全數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行扣除折舊後減縮請求，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亦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